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冠綾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zglying29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53155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5914784_11531550500A0C_ATTCH1.pdf、
65914784_11531550500A0C_ATTCH2.pdf、65914784_115315505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

